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44号）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1. 反馈意见中“2、反馈材料显示，2014年5月，基于核心管理团队为柏飞电子的成长所作出的贡献并促使其为柏飞电子的长远发展而努力，柏盈投资合伙人岳兵将持有的柏盈投资全部认缴出资份额以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旗，王玮将其部分权益以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方舟正、罗明、邢懋腾和张旗等核心管理人员。2014年7月，杨勇将其所持华储实业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华讯网存核心管理团队刘越、宋晓斌、李欣、谢瀚海、吴益鸣、彭志云和吴坤等7人，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对柏飞电子和华讯网存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经核查，

1、柏飞电子非控股自然人股东王玮通过柏盈投资将其部分权益以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旗、方舟正、罗明、邢懋腾和张旗等核心管理人员，柏盈投资合伙人岳兵将持有的柏盈投资全部认缴出资份额以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旗事项涉及股份支付，柏飞电子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进行相关处理。按2014年4月30日柏飞电子权益评估值6.93元/股计算，受让方实际行权股份与原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9,483,771.37元需调整增加2014年度管理费用和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各9,483,771.37元。调整后的2014年柏飞电子净利润为3,753.51万元，比调整前减少948.38万元。

2、华讯网存非控股自然人股东杨勇将其所持华储实业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华讯网存核心管理团队刘越、宋晓斌、李欣、谢瀚海、吴益鸣、彭志云和吴坤等7人，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元。其中：杨勇转让给刘越、宋晓斌的行为属原股东之间利益的平衡，不属股份支付范畴；杨勇转让给李欣、谢瀚海、吴益鸣、彭志云和吴坤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华讯网存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进行相关处理。按2014年4月30日华讯网存权益评估值19.80元/股计算，受让方实际行权股份与原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26,586,948.45元需调整增加2014年度管理费用和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各26,586,948.45元。调整后的2014年华讯网存净

利润为-958.36万元，比调整前减少2,658.69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会计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股份支付事项对柏飞电子和华讯网存2014年业绩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之会计师签字盖章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2015年7月27日